

# 木门供货合同通用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木门供货合同通用篇一

合同(contract)又称为契约、协议，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下面是本站整理为你整理的2篇关于供货合同范本，希望对你有帮助！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

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

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

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

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  
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  
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 合同编号□20xx08

乙方： 签订地点：张家口宣化县

经（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依照国家  
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长期向乙方  
购买五金工具、零件和机械产品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  
守。

-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为甲方供应产品。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产品无国家  
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确定。
- 3、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
- 4、包装要求：产品包装以保护货物完整、不受损伤，包装物  
不回收。
-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需提供采购清单，乙方按清单供货，  
所有经济责任均执行本协议规定，不再每次重新签订协议。
- 6、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10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后出具验收单。
- 7、本协议有效期 1 年，从20xx年9 月 1 日至20xx年9月1  
日止。

产品供货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付款方式为：现金、汇款或银行承兑等方式。

1、甲方小批量购货实行赊账式购买，乙方凭发货单(甲方确认及签字)和甲方验收单记账。

2、乙方每月底为甲方所购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次月为乙方进行一次货款结算。

3、结算货款时，甲方按双方约定预留 %的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责任赔偿的情况下无息全额返还乙方。

乙方负责运送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错发产品，迟发产品，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约定的标准)，或者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2、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不准确，导致乙方发错产品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

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最新长期供货协议书范本最新长期供货协议书范本。

2、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中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木门供货合同通用篇二

乙方： \_\_\_\_\_

一、供货的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总经销的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由乙方自行选定。

二、供货的价格：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三、产品的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四、送货以及验收

1. 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_\_\_\_\_市区的超市直接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是乙方在或异地开店，则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甲方

代办托运，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市场维护：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供价的\_\_\_\_%-\_\_\_\_%之间进行销售，以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 七、退换货规定

1. 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2. 若因商品滞销，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前一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否则，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
3. 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
4. 甲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5. 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八、价格调整：在合作期内，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则无论调高调低，甲方均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附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订货：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十、乙方配合：在双方合作期内，乙方应重视所供货商品，给甲方系列商品提供较好的陈列位置，且保证合理的陈列面，并在店内条件允许情况下，给甲方商品提供免费堆头或端架，以达到最佳销售效果。

十一、促销支持：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数量及厂家政策支持等情况，合理给予乙方促销政策支持，对甲方给予的促销政策，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支持，并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款项保证：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货款，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无故拖延甲方货款或未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三、关于费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入场费、促销费、检验费等)，必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乙方无权单方面从甲方货款中扣出。

#### 十四、合同执行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若双方在合作期内有分歧，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导致清场的，则双方应在清场后一月之内货款两清，否则，违约方每天应按未付款\_\_\_\_%赔偿对方违约金。

3.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行。

## 木门供货合同通用篇三

本合同下甲方为需方，乙方为供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本合同，双方在此承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导)、单价、

第二条 发货时间、地点、方式

发货时间: 甲方提前5天将所需规格和数量(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提交乙方, 乙方按约定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第三条 货物接受与验收: 乙方按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必须提供场地并组织验收, 双方办理材料验收手续。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付给乙方20%定金(货款总额), 计叁万圆整, 货到工地后付清每批次货款(将款打至所指帐户)。

第五条 责任承担

## (一) 乙方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拖延付款时间除外)拖延或者拒绝供货,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所供货物按实际工程送货量结算。
- 3、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检测标准。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乙方须按供货时间,保质保量的按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5、乙方需提供必须的报验资料。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或者总包单位的监督检查。

## (二)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与货物的验收。
- 2、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在进货前5天通知乙方。
- 3、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更换供货厂家需按合同在7日内给乙方结算全部货款。
- 4、甲方如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给乙方,属于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应付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乘以违约天数)。

第六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乙方单独变更或者更改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

产或者收货，并要求变更、修改合同的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任何乙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木门供货合同通用篇四

乙方： \_\_\_\_\_

### 一、供货产品

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由乙方自行选定。

### 二、供货价格

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 三、产品质量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四、送货及验收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_\_\_\_\_市区的超市直接送货，由其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符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乙方在或异地开店，则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甲方代办托运，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付款方式

\_\_\_\_\_□

### 六、市场维护

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供货价的\_\_\_\_%-\_\_\_\_%之间进行销售，避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 七、退换货规定

1. 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2. 若因商品滞销，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前\_\_\_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否则，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
3. 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
4. 甲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5. 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 八、价格调整

在合作期内，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则无论调高调低，甲方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附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九、关于订货

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 十、乙方配合

在双方合作期内，乙方应重视所供货商品，给甲方系列商品提供较好的陈列位置，且保证合理的陈列面，并在店内条件允许情况下，给甲方商品提供免费堆头或端架，以达到最佳销售效果。

## 十一、促销支持

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数量及厂家政策



支持等情况，合理给予乙方促销政策支持，对甲方给予的促销政策，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支持，并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二、款项保证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货款，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无故拖延甲方货款或未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 十三、关于费用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入场费、促销费、检验费等)，必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乙方无权单方面从甲方货款中扣出。

## 十四、合同执行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若双方在合作期内有分歧，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导致清场的，则双方应在清场后一月之内货款两清，否则，违约方每天应按未付款\_\_\_\_%赔偿对方违约金。

3.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行。

##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木门供货合同通用篇五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一、定货明细：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常规产品：

注：

- 1、以上数量及尺寸以实际下单交货数为主计算
- 2、以上价格不含税，

3、甲方负责运输（仅限中山至哈尔滨长途）

## 二、质量检验：

1. 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验收
2. 尺寸要求：以乙方下单尺寸为标准。
3. 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须满足易碎物品的运输、搬运要求，并贴合乙方标准包装，包装费含在产品报价中。

##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作为订金，甲方在收到乙方订金后开始下单生产，天内生产完工，第天内乙方需付清余款元，货从中山发出，天内到达上海。

## 四、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先付款再发货，一次性送至乙方指定的上海工地
2. 交货时间：自收到定金之日起15天内货到达
3. 交货地点：

五、产品接收及检验：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供方以书面的形式向需方提交到货的数量、型号及报检申请，需方需有专人（要有委托书）负责点数、验货，并签名确认。检验要贴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客户确定的样板型号标准验收。）

##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乙方在收货当日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如发现有

与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时，应于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出的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产品不贴合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要求，甲方将无偿更换，如果在竣工后，2日内乙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即乙方已确认所有安装的产品合格！

## 七、违约职责

2. 乙方未能及时收货造成货物延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的全部损失；

## 八、其他条件

1. 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合同规定资料，如需变更，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进行。

2.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调解、诉讼、双方连带职责人均同意以中山市地方法院仲裁为主。

3. 未尽事宜，双方能够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木门供货合同通用篇六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价：\_\_\_\_\_ (元)

总金额：\_\_\_\_\_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 二、质量要求、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带给的产品贴合合同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并与供方样品相符，如与合同或者样品不符，需方须在两周内通知供方，在没有损坏的状况下，一月内可进行退、调货处理，由此产生得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根据市场需要需方可进行调货，由此产生的费用有需方承担。

## 三、合作方式

根据双方互惠互利、实现供应得原则下进行友好合作，合作方式为：供方以正常价格带给给需方所需产品，需方在准备购货时，向供货方提出书面购货需求，并交纳定金\_\_\_\_\_%，供方及时进行备货，货物准备妥当以后，供方通知需方将余款\_\_\_\_\_%打到供方帐户，款到发货。需方首次进货，可先支付所需产品货款得\_\_\_\_\_%，剩余\_\_\_\_\_%在下次进货时付清。

## 四、权利和义务

供货方在保证此类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价格给需方供货；需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透过其他渠道购入此类产品，同时为了维护市场得稳定，需方在销售产品时其零售价格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规定零售价格的\_\_\_\_\_%，批发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格。

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都将追究法律职责。

##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交由工商管理总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六、供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货量而定)备货完毕，需方能够请供方代办运输，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名称：\_\_\_\_\_

供方盖章：\_\_\_\_\_

供方身份证：\_\_\_\_\_

需方名称：\_\_\_\_\_

需方盖章：\_\_\_\_\_

需方身份证：\_\_\_\_\_